檔 號: 保存年限: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: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電話: (02)2959-4939 傳真: (02)2959-2499

E-mail: tw.tm@msa.hinet.com 承辦人:王逸年 分機:17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

發文字號:(110)全聯醫總富字第 1032 號

速 別:

附 件:函文影本,乙份。

主 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 3 月 2 日健保醫字第

1100032804 號函影本乙份,請察照辦理。

中醫全聯會 校對章(四)

正 本: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
副 本:中醫會訊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收文第45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:(02)27069043

承辦人及電話:宋宛蓁(02)27065866轉2635

電子信箱: A111141@nhi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: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:健保醫字第1100032804號

速別: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(下稱支付標準)第四部中醫修訂案自110年3月1日起生效,有關針灸及傷科處置療程屬110年2月跨至同年3月之案件申報方式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9日衛部保字第1101260023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針灸及傷科處置療程申報,適用之診療項目編號規範如下:
 - (一)就醫日期110年2月28日(含)以前之療程案件:以現行 診療項目編號(B41-B63、B80-B94)申報。
 - (二)就醫日期110年3月1日(含)以後:以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 9日公告之診療項目編號(D01-F68)申報。
 - (三)承上,如為110年2月跨至同年3月之療程案件,依據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」,其「就醫日期」欄位應填列保險對象實際就醫日期(按月分別申報者為填列原處方日期),即為110年2月,故應以現行診療項目編號(B41-B63、B80-

ASTUTUTE WITH BEAT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

B94) 申報。

三、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: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本: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無性顯著數類類)

联李伯璋